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3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9日，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完成庭外重组及重整的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 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

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

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就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公司在辅助机构协助、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下简称“《招募公告》”）。

根据《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7:00。截至报名期满，指定邮箱共收到 8 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

辅助机构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向通过资格审查的 4 家意向产业投资人发送《关于重整投资人通过报名审查及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通知》，2 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缴纳了报名保证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该 2 家意向产业投资人按期缴纳了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推进各项庭外重组工作，债权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产业投资人遴选情况

根据《招募公告》，结合意向产业投资人报名、资格审查、缴纳报名保证金以及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采取评审遴选方式确定产业

投资人。2026年4月9日，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评审委员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对通过报名审查、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的2家意向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本次评审优先关注产业投资人的产业资源与金鸿控股能源相关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其次关注投资人是否结合自身产业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旨在遴选出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为金鸿控股综合赋能的产业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中选产业投资人。

后续，公司将与中选产业投资人洽谈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继续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9日，金鸿控股完成庭外重组及重整的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能否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累积极大交易风险，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4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超过6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7年来净利润连续亏损，且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目前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后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并未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多次提示公司股票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股票价格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衡阳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4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 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子公司沙河金通失控事项系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丧失对子公司沙河金通的控制权，2025 年 4 月 14 日，沙河金通母公司华东公司与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岩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湖州岩及已对此变更工商登记纠纷案件提起诉讼，该案件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沙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界牌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目前，神州界牌为提升矿山开采工艺技术水平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其主营业务为钠长石、高岭土等传统陶

瓷原料的开采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地板砖、陶瓷杯等传统陶瓷制品。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25年上半年神州界牌营业收入为1,530.87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2.39%，较2024年同期降幅明显；净利润为-149.87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0.35%，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技改完成复产后，神州界牌的矿山性质及产品用途均不会发生改变，仍仅限于传统建筑陶瓷、日用陶瓷等下游领域，不会用于光伏玻璃、高端陶瓷、电子玻璃等所谓“核心刚需原料”，与半导体材料、晶片等高科技领域无任何关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